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0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初鉉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與告訴人有車禍糾紛，卻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竟持不明物品刮損告訴人之汽車，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以及被告之素行、其於本案毀損之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持以為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不明物品，雖係其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物品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或現尚存在或屬違禁物，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認宣告沒收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莊雨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661號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 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7日上午6時51分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以左手持不器物緊貼
於A 0 1 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左側車門並向前行走，致使該車輛左側車門生長條刮痕，令車
門之美觀功用受到破壞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A 0 1。

二、案經A 0 1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 A 0 2 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只有經過而已，伊左手沒有拿東西，伊沒有刮告訴人的車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歷歷，且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被告當時左手呈抓握握物姿勢，自告訴人銀色自用小客前方，步行朝自小客車之左側駕駛座位置靠近，其左手並刻意往左後照鏡下方靠近，畫面時間06:51:41至06:51:43，現場同時出現擦刮聲響，此有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及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鶯服務廠估價單各1份、車損照片2張及監視器畫面截圖數幀在卷可稽，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被告之犯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